#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治

填报时间：2025年4月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6904)

[（一）项目概况 1](#_Toc31942)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175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2742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80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_Toc183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656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3206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301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709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624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536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314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205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4702)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9](#_Toc16174)

[六、有关建议 19](#_Toc1845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973)

[八、附件 20](#_Toc14)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1](#_Toc9470)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4](#_Toc687)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尉犁县委宣传部、尉犁县司法局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尉党发〔2021〕48号，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县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全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实施完成，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实现尉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全县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对于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推“十四五”期间尉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州党委宣传部、自治州司法局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一2025年）〉的通知》要求，结合尉犁实际，制定规划。根据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发通〔2020〕72号总体要求落实《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部署要求，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强化政府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增强人民群众共享全面依法治国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1）根据“八五”普法纲要，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及基层群众和法治教育，利用各种形式和载体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与维护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相融合，有效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为党政机关、承接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提供指导性服务，如对招商引资、决策论证、规范性文件草拟、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合同审查、案件审查、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项目实施情况**

以提高全民法治素养、构建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目标，重点围绕“法律六进”即进机关、进乡镇、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法律援助提质增效、矛盾纠纷化解等核心任务，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结合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开展线上线下活动200场次，发放宣传册3000份，建成法治文化广场、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落实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一村一法官制度，坚持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尉财发〔2024〕3号），下达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费5万元。

实施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项目合计投入57万元，其中本级部门预算资金57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数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57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6日，支付制作普法宣传品费用2.3万元，

2024年5月29日，支付全县公职人员学法考试费用1.7万元，

2024年6月27日，支付上半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32万元，

2024年9月25日，支付下半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20万元，

2024年11月4日，支付法律援助经费1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对招商引资、决策论证、规范性文件草拟、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合同审查、案件审查、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法律咨询意见不少于300件，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全面扩大“法治六进”的覆盖面，投入实施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项目合计投入57万元，确保全县公职人员按时参加学法考试及按时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200场，发放普法宣传品3000个，提供法律援助及各类咨询300次，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2.阶段性目标**

（1）第一阶段（1-3月）做好组建普法团队制定全年法治宣传计划及准备相关费用保障的预算的前期工作。如由律师、各乡镇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法工、志愿者及各执法单位组成普法小分队，1月利用“三下乡”活动引导文化馆、图书馆、艺术团体、影像宣传车等开展法治文化进乡村活动；3月开展妇女维权、依法治水、世界水日、3.15国际消费日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活动；4·15法治筑安全月，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5月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知识产权周宣传、打击欺诈骗等宣传活动；6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护蕾行动、禁毒等宣传活动；11月开展消防等安全生产教育活动；12·4开展全国法治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200场次，发放宣传品3000余份，提供相应的咨询不少于300场次、对弱势群体应援尽援等。

（2）第二阶段（6-9月）深化服务，围绕“法律六进”即进机关、进乡镇、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法律援助提质增效、矛盾纠纷化解等核心任务，强化各服务站点对各类群体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援助做到全覆盖等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3）第三阶段（10-12月）总结阶段，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提升至90%，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少于300件，提供法律咨询不少于300次，完成各项阶段性目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幸福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代表活动经费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出具法律意见书、举办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场次、发放普法宣传品数量、提供法律咨询次数等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方法是：比较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项目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少于300件、举办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200场、发放普法宣传品数量3000个、提供法律咨询300次为计划数作为评价标准。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司法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陶甜甜，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办公室主任母丽君，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财务骨干赵敏及各科室负责人，负责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的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全面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4月2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股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司法厅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的通知》《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转发〈自治州党委宣传部、自治州司法局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一2025年）〉的通知》要求，设立并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结合尉犁实际，联合制定《尉犁县委宣传部、尉犁县司法局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尉党发〔2021〕48号）。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尉犁县司法局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5条，三级指标13条，其中量化指标11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57万元，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57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5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的拨付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司法局制定了《尉犁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和《尉犁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的要求，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确保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举办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场次，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200场次，指标完成值：200场次，完成率：100%；

指标2：发放普法宣传品数量，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3000个，指标完成值：3000个，完成率：100%；

指标3：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次数，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300次，指标完成值：300次，完成率：100%；

指标4：出具法律意见书，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300件，指标完成值：300件，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完成率，预期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11.11%；

指标2：法律咨询答复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制作普法宣传品金额，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2.30万元，指标完成值：2.3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2：公职人员学法经费，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7万元，指标完成值：1.7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3：法律援助经费，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1万元，指标完成值：1万元，完成率：100%；

指标4：法律顾问费金额，预期指标值小于或等于52万元，指标完成值：52万元，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全县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实现尉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建设法治型政府。

本项满分20分，评估得分2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项目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尉犁县司法局高度重视项目的全过程，严格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体系。紧扣年初责任部署，充分落实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相关团体和组织以及各司法机关等执法主体的普法主体责任，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形成部门、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2.项目资金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程序支付，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 （二）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经费使用序时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机构存在批量集中结案的情况，没有严格按照要求审查归档并及时支付案件补贴。

六、有关建议

及时发放案件补贴。对于已办结案件，要督促承办人员尽快规范办理结案手续，同时将结案材料报送至法律援助机构，足额发放案件补贴。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普法及法律援助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司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司法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7.00 | 57.00 | | 57.00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7 | 57 | | 57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全面扩大“法治六进”的覆盖面，全县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至少200场，发放普法宣传品3000个，提供法律援助咨询300次以上，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 | | | | | | | 1、对招商引资、决策论证、规范性文件草拟、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查、合同审查、案件审查、信访接待等各类涉法、涉诉事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300件，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全面扩大“法治六进”的覆盖面，全县按时开展各种法律法规宣传活动200场，发放普法宣传品3000个，提供法律援助咨询300次，提高全民法律意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场次 | >=200场次 | 计划标准 | 203场次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0场次 | 100% | 6 |  |
| 数量指标 | 发放普法宣传品数量 | >=3000个 | 计划标准 | 3100个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000个 | 100% | 6 |  |
| 数量指标 |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次数 | >=300次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00次 | 100% | 6 |  |
| 数量指标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300件 | 计划标准 | 243件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00件 | 100% | 6 |  |
| 质量指标 | 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完成率 | >=90% | 计划标准 | 90%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11.11% | 5.33 | 设定预期目标值偏低，实际已完成开展宣传活动，造成偏差 |
| 质量指标 | 法律咨询答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时效指标 |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制作普法宣传品金额 | <=2.30万元 | 计划标准 | 2.18万元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3万元 | 100% | 5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公职人员学法经费 | <=1.70万元 | 计划标准 | 1.82万元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7万元 | 100% | 5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法律援助经费 | <=1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万元 | 100% | 5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法律顾问费金额 | <=52万元 | 计划标准 | 52万元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2万元 | 100%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明显促进 | 计划标准 | 达成目标 | 1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建设法治型政府 | 有效加强 | 计划标准 | 达成目标 | 15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15 |  |
| 总分 | | | |  |  |  |  |  |  |  |  | 99.33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12 | 12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4 | 4 |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  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